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0657
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6樓608室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喻珊

電話：02-87807066轉503

傳真：02-87806119

電子信箱：gz-150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字第09930395200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市長信箋及滿意度調查表各1份

主旨：核准「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自辦市地重劃區」實施市地重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籌備會99年2月8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貴籌備會應依「平均地權條例」、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、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、「臺北市政府辦理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作業程序」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，而非以投遞日)，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
市長郝龍斌